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謝佶燁

訴訟代理人 符玉章律師

李鳳翱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簡汶蕙律師

江信志律師

被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法定代理人 馮海東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保證金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法官 王漢章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鄧瑄瑋